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蒋国齐：本院受理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付永才与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蒋艳飞、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蒋国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豫1681民初7150号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